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晋政办发〔2022〕59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 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《山西省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7月2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山西省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 工作机制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、安全性和竞争力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建立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，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“两会”部署，立足山西实际，以推行“链长制”为抓手，以做强“链主”企业为依托，培育10条重点产业链，实施7大专项行动，形成4项工作机制，注重补链、延链、建链、强链，夯实产业链基础，加速推进竞争力强、地域特色鲜明的本土产业链建设，加快构建具有山西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，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支撑。

(二)发展目标

聚焦10条重点产业链，建立“链长+链主”的工作推进体系，通过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带动“链主”做强做优、“链核”企业提质增效，着力提升国内、省内配套水平，重点培育产业链“链主”企业20—30户。到2025年，10条重点产业链规模效应初步显现，营业收入突破8400亿元，培育形成6条千亿级产业链、4条500亿级产

业链,产业核心竞争力、市场占有率、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。

二、重点产业链

(一)特钢材料产业链

围绕“原材料开采加工—特殊钢、精品钢冶炼及压延—零部件加工及装备制造”成链,重点解决产业链上游原料支撑能力不足,下游深加工能力偏弱、消纳特钢材料能力不足等短板,打造精品钢、高端冷轧硅钢、极薄无取向硅钢、车轴钢等高附加值产品,构建具备世界级核心竞争力的特钢材料产业链。

(二)新能源汽车产业链

围绕“车用原材料—零部件—系统总成—整车—配套基础设施”成链,重点解决生产规模较小、相关配套零部件企业数量偏少、配套能力较弱等短板,打造动力电池负极材料、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、大功率快速充电设备、智能化电动重卡及乘用车等高水准特色产品,构建产品种类较为完备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。

(三)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

围绕“原材料—关键部件、系统总成—轨道交通制造、智能煤机、工程机械”成链,重点解决产业链整体竞争力不强的短板,打造客运电力机车、快速掘进煤机成套装备、全地面大型特种起重机等拳头产品,构建辐射带动力强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。

(四)风电装备产业链

围绕“零部件及原材料—整机设备制造—风电场开发运营”成链,重点解决上游叶片、轴承、电控等配套企业缺失,中游整机、塔

筒企业竞争优势不明显,下游电力企业多而散,产业链整体竞争力不强等短板,打造大功率风力发电机、风电塔筒、风电整机等成套产品,构建国内一流的风电装备产业链。

(五)氢能产业链

围绕“绿色炼焦—焦炉煤气制高纯氢—制、储、运、加氢等设备及产品”成链,重点解决上游产能不足,下游氢能利用率不足、应用场景不多等短板,打造氢燃料电池电堆、氢气压缩机、固态储氢设备、氢能源车辆等氢能应用关键产品,构建安全高效的氢能产业链。

(六)铝镁精深加工产业链

围绕“铝土矿—氧化铝—电解铝—铝精深加工”“炼镁用白云岩—金属镁—镁合金—镁精深加工”成链,重点解决铝镁精深加工能力不够的短板,打造航空航天精密铸件、铝镁合金汽车轮毂、轻量化部件等高精尖产品,构建绿色循环的铝镁精深加工产业链。

(七)光伏产业链

围绕“工业硅—多晶硅—拉棒—切片—电池—辅材—组件”成链,重点解决上游多晶硅、拉棒、切片环节基本缺失,中下游电池组件产业尚未形成规模优势等短板,打造新一代 N 型光伏电池、高效光伏组件等行业领先产品,构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光伏产业链。

(八)现代医药产业链

围绕“制药原材料—医药研发—医药制造”成链,重点解决创新能力不足、高附加值品种缺乏、产品同质化严重等短板,打造道

地中药材、特色原料药、经典中成药、生物创新药等具有山西特色的医药产品,构建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的现代医药产业链。

(九)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

围绕“材料—装备—芯片—封装—应用”成链,重点解决缺乏上下游配套、技术研发能力薄弱等短板,打造大尺寸碳化硅衬底、高端晶圆检测设备、高效深紫外 LED 芯片等进口替代产品,构建国内先进的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。

(十)合成生物产业链

围绕“玉米加工—合成生物单体—合成生物高分子材料—工业丝、民用丝、工程塑料加工”成链,重点解决下游配套企业数量不足、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等短板,打造戊二胺、生物基聚酰胺、长链二元酸等技术领先的产品,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合成生物产业链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(一)实施产业链企业培育壮大行动

开展骨干龙头“链主”企业领航计划,支持“链主”企业强创新、优品牌、促转型,加快进行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改造,加速成长为掌握全产业链和关键核心技术的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。充分发挥省级技术改造、数字经济发展等专项资金引领示范作用,加大对“链主”企业进档奖励,“真金白银”支持“链主”企业不断壮大,力争到 2025 年,形成千亿级“链主”企业 2—3 户、百亿级“链主”企业 12—15 户,通过“链主”企业做强做优,增强产业链整体稳定性、安全性、竞争力。开展“专精特新”“链核”企业培育计划,支持“链核”企业技术创新、管理提升、市场开拓,推动更多中小企业掌握“独门

绝技”。重点用好创投、风投和政府引导基金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机制、能耗和环境容量优先配置等政策措施，全力培育一批产业链“小巨人”“隐形冠军”“单项冠军”，力争到2025年，全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达到3000户以上，通过“链核”企业提质增效，不断增强产业链细分领域主导能力。（省工信厅牵头，省财政厅、省小企业局、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实施产业链市场主体倍增行动

着力推进“产业链+市场主体”培育模式，深入落实强化市场主体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，及时出台专项配套措施，组成高含金量“政策包”精准施策，推动重点产业链市场主体上规模、增实力、提效益。推动“链主”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“链主”切实发挥产业链引领支撑作用，积极带动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发展，不断提升整体产业链供给质效。强化中小企业政策扶持，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链“链主”、头部企业需求，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，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融入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融合体系，力争到2025年，新增重点产业链规上企业195户，实现“一企带一链、一链成一片”的链式集群发展。（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，省工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金融办、人行太原中心支行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能源局、省科技厅、省国资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国资运营公司、省小企业局等部门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实施产业链重大项目攻坚行动

加强产业链重大项目谋划，建立完善重点项目库，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、引领性的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项目，着力储备一批补

短板、强弱项的产业链基础能力升级项目,持续推动项目开工、签约、投产“三个一批”活动,为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。增强要素保障能力,对符合全省产业规划的重点产业链项目在审批服务、项目用地、生态能耗等方面给予支持。强化市县两级项目建设属地责任,坚持主动对接、靠前服务,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的动态监测,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,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、落地项目早建设、建设项目早投产、投产项目早达效。(省工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牵头,省商务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能源局、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各市县政府分工负责)

(四)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引资行动

发挥招商对产业链发展的关键作用,聚焦产业链关键领域、薄弱环节,绘制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,精准锚定目标企业,深入开展产业链招商。搭建重大招商合作平台,支持产业链对外招商推介。招商部门与“链主”企业紧密协同,推动省内企业与国内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点对点对接,吸引来晋投资兴业。落实市县产业链招商责任,提升专业化招商水平,探索开展产业链市场化招商工作,引进落地一批高端优质项目,不断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。(省商务厅牵头,省工信厅、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、省太忻一体化发展促进中心和各市县政府分工负责)

(五)实施产业链创新能力提升行动

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,用足用好各类科技创新支撑措施,运用揭榜挂帅、资金补助、引导组建创新联合体等方式,支持龙头企业牵头,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中小企业对重点产业链关键技术进

行联合攻关。加快创新平台产业链布局,在重点产业链优先建设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。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力度,运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、首批次新材料、首版次软件政策,推动进入重点产业链供应体系。通过多方协同创新,全面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、关键领域、关键产品保障能力。(省科技厅牵头,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信厅等部门分工负责)

(六)实施产业链金融资本助力行动

畅通产业链融资渠道,开展精深对接服务,围绕重点产业链资金需求,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在服务团队、审批流程、贷款规模、授信条件、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专项优惠政策支持,充分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贷、诚信贷、制造业专项贷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贷等金融产品,为重点产业链企业争取更多更好的金融支持。开展重点产业链上市企业培育计划,加快推动产业链企业上市,加强精准服务指导,将产业链打造成为上市公司集聚发展高地。(省金融办牵头,省工信厅、省财政厅、人行太原中心支行、山西银保监局、山西证监局分工负责)

(七)实施产业链供应链保稳行动

扎实推进保链稳链工作,按照“民生托底、货运畅通、生产循环”的要求保障物流畅通,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。做好疫情状态下的通行证制度实施、物流领域疫情防控工作。建立我省重点产业链、供应链企业“白名单”,切实做到省际间协调互认,促进区域间、上下游有效衔接。指导工业企业、园区建立应对疫情工作预

案,确保生产经营稳定。建立健全保链稳链企业诉求分类处理台账,细化复工复产、物流受阻、产业链供应链对接等关键环节管理,并及时推动问题解决。鼓励对重点产业链供应链“白名单”企业提供“一企一策”保障服务。引导企业建立多地、多企供应链配套体系,增强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缓冲、适应和创新能力。(省交通厅牵头,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信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公安厅、太原海关、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和各市政府分工负责)

四、工作机制

(一)建立“五个一”省领导领衔推进机制

建立“一位省领导、一个牵头部门、一个工作方案、一套支持政策、一个工作专班”的省领导领衔推进机制。

实施省领导领衔推进的产业链链长制。由省长担任全省产业链总链长,总揽全省重点产业链发展大局。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各重点产业链链长,负责具体推动重点产业链发展。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推动产业链各项工作落实落细。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各重点产业链推进工作方案,研究出台针对性的支持政策,组建工作专班,确保全省各重点产业链工作有序推进。(省工信厅牵头,省各相关部门配合)

(二)建立“五个一”工作闭环管理运行机制

构建“部门分工协作、属地主体责任、重大项目服务、问题解决办理、工作调度督导”五项管理运行机制。

在产业链链长的领导下,产业链牵头部门协调落实,省各相关部门分工协作,对涉及产业链发展的行政审批、要素保障、科技创

新、招商引资、市场拓展等工作积极支持、密切配合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市县两级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，参照省级机制建立产业链组织工作体系，强化省、市、县三级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加快推动 10 条重点产业链发展，并立足本地区产业基础，打造一批适合本区域发展的特色优势产业链。实施一批产业链重大建设项目，建立项目落地建设全周期服务机制。围绕产业链发展中遇到的问题，建立问题收集、意见分办、及时反馈、销号管理等问题解决办理机制。省工信厅定期收集“链主”企业、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市、县产业链责任部门报送的相关问题，将收集到的各重点问题分类整理，分解到各职能部门，由各职能部门及时反馈办理意见及办理时限。强化日常督导，省各相关部门、各市政府产业链负责部门每季度将工作推进情况反馈至省工信厅，由省工信厅汇总整理后呈报相关产业链链长。（省工信厅牵头，省各相关部门、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和各市政府配合）

（三）建立“五个一”清单化管理机制

形成“一份产业链图谱清单、一张产业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清单、一套产业链技术创新体系清单、一张重点园区或产业区块清单、一张产业链招商任务清单”五项工作任务清单。

要深入调研摸底，梳理重点产业链发展现状，全面掌握产业链产业规模、主要技术及产品、配套企业、重点园区、创新平台、重大项目等情况。实施重点产业链“五清单”管理，省工信厅要制定重点产业链图谱清单，省工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要制定产业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清单，省科技厅要制定产业链技术创新体系清单，省商

务厅及招商部门要制定重点园区或产业区块清单、产业链招商任务清单。各有关部门围绕“五清单”，不断跟踪推进、动态调整。（省工信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商务厅、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和各市政府配合）

（四）建立“五个一”综合支撑服务机制

构建“一个产业链专家咨询组、一次重点产业链运行监测、一个产业链综合公共服务平台、一个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和一套评价指标体系”五大工作支撑力量。

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要成立产业链专家咨询组，负责跟踪分析国内外经济与产业发展动态趋势，研究有关产业发展的前瞻性、战略性、全局性问题，为产业经济、技术发展提供决策咨询。每条产业链每季度开展一次运行监测和风险评估，确保产业链安全稳定发展。完善建立一个产业链综合公共服务平台，强化服务支撑保障。实行信息数据共享机制，省、市、县各相关部门要定期梳理重点产业链招商动态、重点企业和项目对接、重大战略合作意向等情况，及时报省工信厅汇总，实现信息共享。建立对各产业链发展效果跟踪评价体系，每年开展一次工作情况评估，并及时通报结果。（省工信厅牵头，省各相关部门、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和各市政府配合）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成立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（见附件2），统筹推进全省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信厅，

负责日常协调工作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各产业链发展中遇到的重大共性问题、关键性难题,提交领导小组协调解决。(省工信厅牵头,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)

(二)强化政策支持

统筹引导政策、项目、资金、人才、土地、能耗等各类资源要素向重点产业链汇聚。在对上争取政策支持、安排省级重大项目和省级专项资金上优先向重点产业链倾斜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引领作用,在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(新动能专项资金)中统筹支持产业链发展项目。激活信贷投放和社会资本,为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注入资金保障。鼓励产业链重点企业参与标准制定,强化政府监管、推进标准化落地实施,以标准化引领产业链高质量发展。(省工信厅牵头,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)

(三)强化宣传推广

深入总结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和做法,加大对重点产业链发展模式、创新平台、领航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和“单项冠军”企业等的宣传力度。组织开展区域产业链竞赛,挖掘先进典型产业链,充分依托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介,多角度、多形式加强宣传报道,营造齐心协力推动产业链发展的良好氛围。(省工信厅牵头,省委宣传部配合)

附件:1.重点产业链“链主”企业(第一批)及链长分工安排

2.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

附件 1

重点产业链“链主”企业(第一批)及链长分工安排

总链长：省长

总链长牵头单位：省工信厅

序号	产业链名称	链主企业	链长牵头单位	链长
1	特钢材料产业链	太原钢铁(集团)有限公司	省工信厅	分管副省长
2	新能源汽车产业链	吉利汽车山西基地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省交通厅	分管副省长
3	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	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	省工信厅	分管副省长
4	风电装备产业链	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	省能源局	分管副省长
5	氢能产业链	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省发展改革委	分管副省长
6	铝镁精深加工产业链	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银光华盛镁业股份有限公司	省工信厅	分管副省长
7	光伏产业链	山西中来光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	省能源局	分管副省长
8	现代医药产业链	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省商务厅	分管副省长
9	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	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山西烁科晶体有限公司	省科技厅	分管副省长
10	合成生物产业链	凯赛(太原)生物材料有限公司	省发展改革委	分管副省长
备注:后续将根据形势发展变化和工作需要,适时动态调整重点产业链及“链主”企业。				

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山西省重点产业链工作的决策部署,负责统筹协调“链长制”相关工作机制,协调解决重大问题,推动重点产业链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:	蓝佛安	省委副书记、省长
副组长:	张吉福	省委常委、常务副省长
	贺天才	副省长
	刘 旻	副省长
	汤志平	副省长
	于英杰	副省长
成 员:	张 羽	省委宣传部副部长、省政府新闻办主任
	刘 锋	省政府副秘书长、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主任
	丁永平	省政府副秘书长
	李晋平	省发展改革委主任
	卫英慧	省科技厅厅长
	武宏文	省工信厅厅长
	武志远	省财政厅厅长
	姚青林	省自然资源厅厅长

王延峰	省生态环境厅厅长
赵建平	省交通厅厅长
刘志杰	省农业农村厅厅长
王宏晋	省商务厅厅长
武 晋	省卫健委主任
王启瑞	省应急厅厅长
负 钊	省国资委主任
洪 强	省国资运营公司董事长
张九萍	省市场监管局局长
张晓东	省统计局局长
李东洪	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
常国华	省地方金融监管局(省金融办)局长(主任)
姚少峰	省能源局局长
刘中雨	省医保局局长、一级巡视员
负亚明	省药监局局长、一级巡视员
齐志宏	省税务局局长
高继科	太原海关关长
高 波	人行太原中心支行行长
尹江鳌	山西银保监局局长
杨春权	省投资促进局局长
张 翔	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、省太忻经济一体化 发展促进中心主任
张新伟	太原市市长
张 强	大同市市长
吴秀玲	朔州市市长

李建国	忻州市市长
张广勇	吕梁市市长
常书铭	晋中市市长
刘文华	阳泉市市长
陈耳东	长治市市长
薛明耀	晋城市市长
李云峰	临汾市市长
储祥好	运城市市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信厅,办公室主任由省工信厅厅长兼任,副主任由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信厅、省商务厅、省统计局、省能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,协调推动重点产业链发展相关工作。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能,强化配合联动,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。领导小组根据重点产业链工作发展推进情况,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,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统筹解决产业链招商引资、技术创新、人才引进、金融对接、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,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稳定。

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,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,省政府办公厅不再另行发文。

抄送:省委各部门,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省政协办公厅,省法院,省检察院,各人民团体,各新闻单位。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7月22日印发

